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09年8月份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年8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時30分

地點：新竹縣政府2樓簡報室

主席：游處長志祥　　紀錄：邱郁蘋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（應出席52員、出席35員、缺席14員、請假3員）

一、 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二、 上次主席指(裁)示事項辦理情形：復彙表(詳會議資料)。

三、 本縣執行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09年度7月份各小組執行工作計畫成果：詳會議資料。

道安顧問意見：

(一)張顧問新立：

1. 交通部道安會首次辦理全國路口交通大執法，建議相關宣導活動集中辦理，擴大宣傳效益。
2. 建議年底追蹤各項業務之成效與回饋，評估是否達到預期及未來改進方向。
3. 建議以社區鄰里作為宣導第一線單位，針對社區志工、退休老師、路老師等熱心人士培養相關交通專業知識進行宣導，可將高齡者騎乘機車之風險作為全國交通安全月(9月)的宣導重點。
4. 取締跟事故件數具內生性，透過效果分離證實兩者有相關。

(二)　吳顧問宗修：

1. 請確認A1改善工程案號13之增設預告號誌工程與事故肇因之連結性?或可以比照苗栗縣裝設大型CMS?

2. P36 請補充說明宣導違規記點制度與新竹縣機車商業同業公會之關聯性。

(三) 蘇顧問昭銘：

1. 有關新湖分局 A1 事故較同期增加 8 件，建議針對肇事族群及空間分布加強宣導。
2. 請修正 A1 第四案事故現場圖誤植處。

(四) 陳顧問鴻輝：

1. 建議各小組之道安宣導活動可每季進行橫向彙整。

(五)劉顧問興隆：

1. 上次主席裁示案號四-通學步道，建議各校區由下而上提出需求進行整體規劃並排序。
2. 建議由歷史資料分析違規之取締與肇事件數之下降、肇事時間發生之關聯性，是否有切中宣導重點。
3. 建議加強安全騎乘機車之觀念教育。
4. 肯定宣導小組透過企業民間團體合作等進行軟性宣導。

四、 臨時動議：

(一) 關西鎮:

1. 建議大同里連續彎道至石光里速限 50 調高至 60。
2. 石光國小、關西老街(北平路與正義路交叉口)建議假日以閃燈取代紅綠燈號管控，避免回堵車輛；平日採紅綠燈號管控以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。
3. 建議竹 118 線 29.5K 水潭處增設護欄或警告標示。
4. 竹 27-1 線 3 叉路口建議增設閃燈標誌，避免車速過快。

(二) 主席裁示:

1. 速限建議請於下次會報中準備相關書面資料供委員參閱

評判。

2. 關西老街、石光國小部分，請交規科、警察局、關西鎮公所與學校現勘並確認開放時段。

3. 護欄部分(含警告標示)部分，轉請工務處現場研究。

4. 增設閃燈部分，請交規科、警察局辦理會勘並確認之前事故發生肇因。

五、 主席結論：

(一) 列管上次主席裁示事項案號二，俟警示標語完成(9 月底)方解列。

(二) 有關通學步道將以專案處理並爭取中央預算。

(三) 就 A1 交通工程改善於年底追蹤改善情況。

(四) 請警察局與公路總局協助確認並檢討 A1 交通工程改善管制表案號 13 之肇因，除路型外是否有其他潛在原因及改善空間?。

(五) 疫情關係使私人運具使用率提高，針對肇事率高之年輕與高齡族群，各小組已進行專案處理，預計於年底進行檢討。

(六) 為預先籌備並優先配合中央政策培養種子教師，擬於 9 月小組會議中探討如何由社區、路老師團隊推動針對年輕與高齡者族群之宣導教育。

(七) 請各小組於交通安全週與全國同步加強各類宣導活動力度。

(八)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工程改善管制表：

解除列管編號：一、五、八、十一。

(九) 請各單位及小組依上述主席裁示辦理。

六、 散會。(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)